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06 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保险人委托的北京蒙迪艾尔旅行援助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或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 (十一)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应提交的材料；
- (二)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若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和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利宝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

释义

1. **护士：**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员。

2.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3. **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门诊或住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4.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5.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险项下承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

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险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6.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本附加险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